粤国土资（建）字〔2015〕1272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2013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5〕2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位于天河区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合公司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1876公顷（全部为林地）及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0.0013公顷（全部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依时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0月14日